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2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辦理。 (教育部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申請機制, 以協助學生因缺漏或課程年限、時效不符規定之故而訂定。)</p> <p>2、經 100 年 04 月 11 日師培中心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p>		
辦法	<p>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草案)。P1~P2</p> <p>附件二: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課申請單 P3</p>		



Stamp 6/17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草案）

100.4.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本校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
 2. 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
 - （二）專門課程：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合現行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台中（三）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3. 本校畢業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開放大學部隨班附讀課程：各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符合本要點師資生及學生申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中心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自行至本中心查詢需隨班附讀之專門課程，填妥隨班附讀申請表，繳交相關證件，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本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六、隨班附讀之學員數：為維持教學品質，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書面說明，本校將依據「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學分上限，本中心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校友另可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減免學分費之優惠。
- 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單，本中心核發學分證明。
- 十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課申請單

選修生學號：_____ (學號由註冊組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學歷： 年 月於	學校 系畢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 系所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選修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請務必勾選)	選修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課程(請務必勾選)		
聯絡 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傳真機 號碼		
目前 職業		工作 地點			
聯絡 電話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選修學程名稱：_____		學程 (無則免填)			
本學期選修之課程		學分數	審 查 意 見	任課教師 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
代碼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師資培育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1、流程：持申請單至開課系所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送至師培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編學號並領取繳費收據→持繳費收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蓋章→將申請單及繳費收據第二聯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2、申請者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及各系所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3、請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逾期視同放棄選修資格。					
4、請於上課前一週內將一張1吋彩色相片(背面書寫系所或學程名稱及姓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製發當學期有效之選修證。					